

## A.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我們在日本的註冊地址為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5-1-702，郵編：116-0013，而香港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28樓。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勝田久男先生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見上文)相同。

本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註冊公司編號為0115-01-017114，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須受日本有關法例及法規規管。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5,000,000,000日圓，分為31,542,518股無面值股份。

由於二零零一年商法修訂時，有面值股份概念經已廢除，故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並無特定價值。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26,000,000股。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將股東支付的現金作為部分資本儲備或部分已繳資本賬，條件為最少一半金額必須列作實繳資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變動如下：

(a)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的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批准：

- (i) 將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由126,000,000股增至2,520,000,000股；及
- (ii) 將股本中每股無面值的已發行股份分拆為20股無面值的股份，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31,542,518股增至630,850,360股。分拆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生效。

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ii)發售股份已發行；及(iii)並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分為742,850,360股無面值的股份，而已發行股本的價值將按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方式釐定。

除上述者及下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各段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Dynam*

- (i) *Dynam*於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以 *Sawa Shoji Co., Ltd.* 名義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株式會社。於註冊成立日期，*Dynam*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0日圓，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500日圓的股份。
- (ii) 於註冊成立日期，佐藤洋平先生擁有*Dynam*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一九七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佐藤先生及佐藤家族成員獲佐藤洋平先生遺贈*Dynam*全部權益。
- (iv) 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六年間，*Dynam*全部已發行股本由91,800,000日圓增至190,356,000日圓。*Dynam*分四次供股注資，將已發行股本由183,600股增至380,712股每股500日圓的股份。
- (v) 一九八八年三月十五日，*Dynam*透過供股將已發行股本由190,356,000日圓增至228,427,000日圓，分為456,854股每股500日圓的股份。
- (vi)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Dynam*向獨立第三方以總代價約52.6百萬日圓發行及配發26,300股股份。代價以*Dynam*於一九八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每股2,000日圓計算。配發所得款項其中一半撥作資本，餘下一半根據日本法律撥入*Dynam*的資本準備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改善*Dynam*的財務狀況。因此，*Dynam*已發行股本增至254,727,000日圓，分為483,154股每股500日圓的股份。
- (vii) 一九八九年八月十六日，*Dynam*進行股份拆分，將483,154股每股500日圓的股份拆分為4,831,540股每股50日圓的股份。
- (viii) 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五日，*Dynam*發售一批本金總值約228百萬日圓的可換股債券以供策略投資者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全部於一九八九年十月五日轉換成每股50日圓的普通股。因此，*Dynam*已發行股本由254,727,000日圓增至483,154,000日圓，分為9,400,080股每股500日圓的股份。

- (ix) 一九八九年十月十四日，Dynam以零代價向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470,004股新股份。同日，Dynam將23,500,200日圓的資本準備金轉為資本，將已發行股本由483,154,000日圓增至506,654,200日圓。
- (x)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八日，Dynam進行另一輪供股，已發行股本由506,654,200日圓增至630,030,150日圓，分為12,337,603股每股50日圓的股份。
- (xi) 一九九零年三月三十日，Dynam發行及配發66,000股股份以供策略投資者認購，代價約82.5百萬日圓。代價以Dynam於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每股1,250日圓計算。配發所得款項其中一半撥作資本，餘下一半根據日本法律撥入Dynam的資本準備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改善Dynam的財務狀況。因此，Dynam已發行股本由630,030,150日圓增至671,280,160日圓，分為12,403,603股每股50日圓的股份。
- (xii) 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八日，Dynam將資本準備金其中28,719,850日圓轉為資本。因此，Dynam已發行股本由671,280,150日圓增至700,000,000日圓。
- (xiii) 一九九零年十月一日，Dynam以零代價向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1,240,360股新股份。
- (xiv)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一日，Dynam發行及配發1,000,000股股份以供策略投資者認購，代價約1,320百萬日圓。代價以Dynam於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每股1,320日圓計算。配發所得款項其中一半撥作資本，餘下一半根據日本法律撥入Dynam的資本準備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改善Dynam的財務狀況。因此，Dynam已發行股本由700,000,000日圓增至1,360,000,000日圓。
- (xv) 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Dynam的已發行股本由1,360,000,000日圓增至1,500,000,000日圓，以140,000,000日圓法定儲備資本化的方式注資。同日，Dynam以零代價向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1,464,396股新股份。
- (xvi)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Dynam發行及配發170,000股股份，以供策略投資者認購，代價約為204百萬日圓。代價以Dynam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每股1,200日圓計算。配發所得款項全部撥入資本。因此，Dynam的已發行股本由1,500,000,000日圓增至1,704,000,000日圓，分為16,278,359股每股面值50日圓的股份。
- (xvii)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Dynam將資本準備金296,000,000日圓撥為資本。因此，Dynam的已發行股本由1,704,000,000日圓增至2,000,000,000日圓。

- (xviii)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Dynam的已發行股本再增至2,500,000,000日圓，以資本準備金及保留盈利儲備資本化的方式注資。
- (xix) 由於商法於二零零一年修訂時，廢除有面值股份的概念，故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Dynam股份的面值由每股50日圓改為無面值。
- (xx)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Dynam以零代價向當時股東發行及配發16,278,359股新股份。完成配發後，Dynam的已發行股本為2,500,000,000日圓，分為32,556,718股無面值的股份。
- (xxi)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Dynam的已發行股本再增至5,000,000,000日圓。以可分派儲備2,500,000,000日圓資本化的方式注資。
- (xxii)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Dynam因二零零六年重組成為DYH的全資附屬公司。
- (xxiii)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Dynam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公司重組轉讓予本公司。
- (xxiv) 於營業紀錄期間，Dynam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b) Dynam Data**

- (i) Dynam Data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株式會社。於註冊成立日期，Dynam Data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日圓，分為200股無面值的股份。Dynam Data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600股。
- (ii) 於註冊成立日期，Dynam Investment擁有Dynam Data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Dynam Investment因二零零六年重組將Dynam Data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DYH。
- (iv)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Dynam Data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公司重組轉讓予本公司。
- (v) 於營業紀錄期間，Dynam Data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c) Dynam Land**

- (i) Dynam Land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株式會社。於註冊成立日期，Dynam Land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日圓，分為400股無面值的股份。Dynam Land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000股。
- (ii) 於註冊成立日期，Dynam Investment擁有Dynam 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Dynam Investment因二零零六年重組將Dynam 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DYH。
- (iv)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Dynam Land向DYH配發1,000股新股將已發行股本由20,000,000日圓增至520,000,000日圓，分為1,400股無面值的股份。
- (v)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Dynam Land向DYH配發1,000股新股，將已發行股本由520,000,000日圓增至1,020,000,000日圓，分為2,400股無面值的股份。
- (vi)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Dynam 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公司重組轉讓予本公司。
- (vii)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以來，Dynam Land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d) Dynam Advertisement**

- (i) Dynam Advertisement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株式会社。於註冊成立日期，Dynam Advertisement的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0日圓，分為600股無面值的股份。Dynam Advertisement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000股。
- (ii) 於註冊成立日期，DYH擁有Dynam Advertise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Dynam Advertise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公司重組轉讓予本公司。
- (iv) 於營業紀錄期間，Dynam Advertisement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e) P Trading**

- (i) P Trading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註冊成立為株式会社。於註冊成立日期，P Trading的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0日圓，分為600股無面值的股份。P Trading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000股。
- (ii) 於註冊成立日期，DYH擁有P Tra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P Trading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公司重組轉讓予本公司。
- (iv) 於營業紀錄期間，P Trading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f) Shinrainomori**

- (i) Shinrainomori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註冊成立為株式会社。於註冊成立日期，Shinrainomori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日圓，分為200股股份。Shinrainomori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0,000股。
- (ii) 於註冊成立日期，DYH擁有Shinrainomori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Shinrainomori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公司重組轉讓予本公司。
- (iv) 於營業紀錄期間，Shinrainomori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g) Kanto Daido**

- (i) Kanto Daido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為株式会社。於註冊成立日期，Kanto Daido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日圓，分為200股無面值的股份。Kanto Daido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800股。
- (ii) 於註冊成立日期，岡孝亮先生為Kanto Daido最大股東。
- (iii)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Kanto Daido向岡孝亮先生配發400股新股，將已發行股本由10,000,000日圓增至30,000,000日圓，分為600股無面值的股份。
- (iv)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九日，Kanto Daido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由800股增至2,000股。
- (v)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P Leasing以代價約20百萬日圓收購Kanto Daido全部已發行股本。
- (vi)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Kanto Daido的已發行股本由30,000,000日圓增至40,000,000日圓，分為700股無面值的股份。
- (vii)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Kanto Daido將20百萬日圓撥作資本準備金以彌補經營虧損，令已發行股本由40,000,000日圓減至20,000,000日圓。
- (viii)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Kanto Daido向P Leasing配發600股新股，將已發行股本由20,000,000日圓增至50,000,000日圓，分為1,300股無面值的股份。
- (ix)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Kanto Daido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公司重組轉讓予P Trading。
- (x)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以來，Kanto Daido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h) Cabin Plaza**

- (i) Cabin Plaza於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株式會社。於註冊成立日期，Cabin Plaza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日圓，分為200股無面值的股份。Cabin Plaza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000股。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相坤先生及文君仙女士擁有Cabin Plaza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DYH以代價約10億日圓收購Cabin Plaza全部已發行股本。
- (iv)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Cabin Plaza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公司重組轉讓予本公司。
- (v) 營業紀錄期間，Cabin Plaza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i) Daikokuten**

- (i) Daikokuten於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二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株式會社。於註冊成立日期，Daikokuten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日圓，分為20,000股無面值的股份。Daikokuten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4,000股。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Ichiroku Shoji Co., Ltd.\*(株式會社一六商事)擁有Daikokuten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DYH以代價約350百萬日圓收購Daikokuten全部已發行股本。
- (iv)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Daikokuten的已發行股本由10,000,000日圓增至95,000,000日圓，分為37,000股無面值的股份。
- (v)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Daikokuten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公司重組轉讓予本公司。
- (vi)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以來，Daikokuten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j) Okuwa Japan**

- (i) Okuwa Japan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株式會社。於註冊成立日期，Okuwa Japan的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0日圓，分為600股無面值的股份。Okuwa Japan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400股。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桑淳先生及大桑里美女士擁有Okuwa Japan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DYH以代價約30百萬日圓收購Okuwa Japan全部已發行股本。

- (iv)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Okuwa Japan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由2,400股增至10,000股。
- (v)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Okuwa Japan的已發行股本由30,000,000日圓增至200,000,000日圓，分為7,400股無面值的股份。
- (vi)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Okuwa Japan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本公司重組轉讓予本公司。
- (vii)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以來，Okuwa Japan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k)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

- (1)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根據GIA/GIF法律在日本組織為一般社團法人，並無股本概念。
- (2) 初期資金為1百萬日圓，由Dynam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注資，並無賦予股本所有權及管理影響力。
- (3)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以來，再無向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注資。

**4.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a) 自上市日期起採納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b) 在(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2)發售價已於定價日釐定；及(3)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或獲得豁免，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本招股書所述基於當中所載條款的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亦已授權及指示董事會根據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修改、修訂、變更或其他更改，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亦已獲授權及指示在適當時間執行有關修改、修訂、變更或其他更改；及(ii) 上市已獲批准，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亦已獲授權及指示作出執行上市所須所有相關事宜並簽署一切相關文件；
- (c) 給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a)供股；或(b)任何股東於股會大會授出的任何特權；或(c)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任何安排而進行者除外)不超過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而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日本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限期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新授出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d) 給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而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日本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新授出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e) 擴大(c)分段所述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0%**。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按本招股書所述發行股份當時，且不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2,52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742,850,360**股，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不得發行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 5. 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主要步驟：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株式会社。本公司初期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26,000,000**股。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000**日圓，分為**31,542,518**股無面值的股份。
- (ii)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向初期股東DYH配發及發行**31,542,518**股無面值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ii)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DYH宣派及分派實物股息，向下列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名列DYH股東名冊的DYH股東按彼等當時所持的DYH股權比例分派31,542,518股股份，即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概約股權 百分比)
佐藤先生.....	8,126,128 (25.7%)
Rich-O.....	4,790,500 (15.2%)
One Asia.....	4,000,000 (12.7%)
佐藤家族成員.....	12,416,828 (39.4%)
董事股東.....	54,900 (0.2%)
僱員股東.....	1,175,562 (3.7%)
機構股東.....	978,600 (3.1%)

- (iv)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DYH向本公司轉讓32,556,718股Dynam股份、200股Cabin Plaza股份、37,000股Daikokuten股份、7,400股Okuwa Japan股份、2,400股Dynam Land股份、200股Dynam Data股份、600股P Trading股份及600股Dynam Advertisement股份，即Dynam、Cabin Plaza、Daikokuten、Okuwa Japan、Dynam Land、Dynam Data、P Trading及Dynam Advertisement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v)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DYH向本公司轉讓200股Shinrainomori股份(即Shinrainomori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百萬日圓。同日，P Leasing向P Trading轉讓1,300股Kanto Daido股份(即Kanto Daido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9百萬日圓。完成該等轉讓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本公司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企業發展—重組」一節。

## 6.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繳足股款)的全部建議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獲得批准。本公司的唯一上市地為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獲得本公司股東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本公司淨值及資產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相關日本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書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政狀況及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招股書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並不建議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各董事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其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日本法例的相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向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證券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本公司股東或會因上述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及適用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購回不會導致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述的任何其他後果。

**(e) 股本**

根據完成全球發售當時的已發行股份742,850,360股股份計算，且不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於本附錄「本公司於二零

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述的購回授權屆滿或終止當日前期間購回不超過74,285,036股股份。

**(f)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股本10%的股份，而該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組織章程細則或相關日本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根據日本法例，本公司透過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必須透過「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方式進行。由於日本並無相關司法先例，故此並不肯定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是否屬於「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

董事承諾不會在未獲明確司法授權的情況下在日本行使購回授權。股東亦謹請留意，根據公司法，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向有關股東支付的款項總賬面值不得超過購回當日的本公司可分派金額。

**(g) 購回證券的狀況**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立即註銷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授權的行政人員之決定而購回的任何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規定須進行註銷）。因此，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5)條，所有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的證券的上市地位須立即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股票亦會註銷及銷毀。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亦會相應減少。

**B. 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DYH與Shinrainomori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DYH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向本公司轉讓200股Shinrainomori股份（即Shinrainomori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百萬日圓；
- (b) P Trading、P Leasing與Kanto Daido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P Leasing同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向P Trading轉讓1,300股Kanto Daido股份（即Kanto Daido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9百萬日圓；










- (c) 不競爭契約；
- (d) 彌償契約；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下文所載為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概述。重大知識產權由董事根據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的重要性而決定。

###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商標之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日本	41	4230027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日本	41	4230028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日本	9, 28, 41	5054137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日本	41	5178357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日本	41	517835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日本	41	5178355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日本	41	5178356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日本	41	5327275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信賴の森	日本	9, 11, 16, 19, 28, 29, 30, 31, 35, 36, 37, 39, 40, 41, 42, 43, 44	5264236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日本	9, 11, 16, 19, 28, 29, 30, 31, 35, 36, 37, 39, 40, 41, 42, 43, 44	5289626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日本	9, 11, 16, 19, 28, 29, 30, 31, 35, 36, 37, 39, 40, 41, 42, 43, 44	5289627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コンビニエンス	日本	41	5286394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コンビニエンス	日本	28	5463629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やすみ時間	日本	16, 28, 41	5325590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日本	16, 28, 41	5325591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
<b>DYNAM</b>	日本	28	545739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日本	35, 36	5495392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香港	28,41	30208988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商標：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香港	35, 3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302089918
信賴の森	香港	28, 4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302089873
	香港	28, 4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302089891
<b>DYNAM</b>	香港	28, 4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302089927
	香港	28, 4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302089936
	香港	4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302089945
キャビンプラザ CABIN PLAZA	香港	41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302089954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香港	35, 36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302204829
大樂門(日本)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35, 36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302204838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中國	35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0702643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中國	36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0702644
大乐门(日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35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0702645
大乐门(日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36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0702646
	中國	28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0702653
	中國	41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0702654
	中國	35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0702655
	中國	36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10702656

**(b) 專利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專利權：

專利權類別	專利權概述	註冊地點	專利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遊戲機管理／指示系統	可在所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對遊戲機作出整體管理指示的遊戲機管理／指示系統	日本	409022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台灣	I266998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中國	ZL 02 8 08329.6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 (申請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公佈授出日期)	
2. <sup>(1)</sup> 遊戲機面板安裝結構	簡化遊戲機面板安裝及拆卸程序的結構	日本	4220148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3. <sup>(2)</sup> 遊戲機島支援平台	基本單元及桿塔結構	日本	4275879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
4. <sup>(3)</sup> 靠椅	安裝於地面的可分拆靠椅	日本	4190774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5. <sup>(4)</sup> 遊戲機框架層次調整機制	可在毋須將遊戲機搬離遊戲機島的情況下調校遊戲機框架層次的機制	日本	4315670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專利權類別	專利權概述	註冊地點	專利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 測量工具	用作確認於營運期間相關物件是否與有關工具恰當接合的工具	日本	464354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7. 搬運用手推車	可防止所搬運的物件改變或更改，或能偵測有關改變或更改的手推車	日本	4694522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二零二七年三月十五日

- (1) 該專利權與獨立第三方 **Itoki Corporation** 共同擁有，惟並無就共同擁有該專利權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任何協議。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專利法，專利權的共同擁有人可各自使用該專利權，惟不得在未經另一共同擁有人同意下，將該專利權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授予任何第三方。由於該專利權由共同擁有人聯手創造及開發，故此由雙方共同擁有。
- (2) 該專利權與獨立第三方 **Itoki Corporation** 共同擁有，惟並無就共同擁有該專利權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任何協議。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專利法，專利權的共同擁有人可各自使用該專利權，惟不得在未經另一共同擁有人同意下，將該專利權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授予任何第三方。由於該專利權由共同擁有人聯手創造及開發，故此由雙方共同擁有。
- (3) 該專利權與獨立第三方 **Itoki Corporation** 共同擁有，惟並無就共同擁有該專利權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任何協議。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專利法，專利權的共同擁有人可各自使用該專利權，惟不得在未經另一共同擁有人同意下，將該專利權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授予任何第三方。由於該專利權由共同擁有人聯手創造及開發，故此由雙方共同擁有。
- (4) 該專利權與獨立第三方 **Itoki Corporation** 共同擁有，惟並無就共同擁有該專利權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任何協議。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專利法，專利權的共同擁有人可各自使用該專利權，惟不得在未經另一共同擁有人同意下，將該專利權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授予任何第三方。由於該專利權由共同擁有人聯手創造及開發，故此由雙方共同擁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專利權：

專利權類別	專利權概述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sup>(1)</sup> 遊戲機之間的隔板	結構簡單且減少玩家受到打擾的隔板	日本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Tokugan*特願 2009-080335
2. <sup>(2)</sup> 遊戲機框架固定托座	遊戲機框架的固定工具，方便固定遊戲機及節省更多空間	日本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Tokugan*特願 2010-159922

- (1) 該專利權與獨立第三方 Itoki Corporation 及 Cerno Corporation 共同擁有，惟並無就共同擁有該專利權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任何協議。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專利法，專利權的共同擁有人可各自使用該專利權，惟不得在未經其他共同擁有人同意下，將該專利權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授予任何第三方。由於該專利權由共同擁有人聯手創造及開發，故此由各方共同擁有。
- (2) 該專利權與獨立第三方 Itoki Corporation、Cerno Corporation 及 Shinno Epack Co., Ltd. 共同擁有，惟並無就共同擁有該專利權的條款及條件訂立任何協議。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專利法，專利權的共同擁有人可各自使用該專利權，惟不得在未經其他共同擁有人同意下，將該專利權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授予任何第三方。由於該專利權由共同擁有人聯手創造及開發，故此由各方共同擁有。

###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域名之註冊擁有人：

域名	到期日
dynam.co.jp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dyjh.co.jp	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已註冊或獲授權網站的內容並不屬於本招股書一部分。我們現擬於該兩個域名各自的到期日前續期。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本集團日本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在日本成立下列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基本資料如下：

**1. Dynam**

性質	株式会社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開始營業日期	一九六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已發行股本	5,000,000,000日圓
註冊編號	0115-01-007357
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	130,000,000股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1) 管理康樂設施；管理遊戲中心；管理餐廳、公寓、租賃店舖及租賃辦公室 (2) 培訓語文及會話教師 (3) 海外學校入學及海外修學調解及相關程序的代理服務 (4) 開發及銷售語文材料(錄像、聲帶及書籍) (5) 非人壽保險代理業務 (6) 人壽保險代理業務 (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代理業務 (8) 上述活動附帶的任何及所有事務
董事	佐藤公平先生 佐藤敬先生 齊藤守先生 森治彥先生 三輪博先生 坂本誠先生
股東	本公司

**2. Cabin Plaza**

性質	株式会社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開始營業日期	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已發行股本	10,000,000日圓
註冊編號	3800-01-019664

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	2,000股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經營娛樂遊戲館及所有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	堀口昌章先生
股東	本公司

### 3. Daikokuten

性質	株式会社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二日
開始營業日期	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二日
已發行股本	95,000,000日圓
註冊編號	0900-01-004818
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	64,000股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經營娛樂遊戲館及所有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	石塚邦幸先生
股東	本公司

### 4. Okuwa Japan

性質	株式会社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
開始營業日期	一九九六年七月三日
已發行股本	200,000,000日圓
註冊編號	1900-01-010013
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	10,000股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經營娛樂遊戲館及所有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	佐藤金孝先生
股東	本公司

**5. Dynam Data**

性質	株式会社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開始營業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10,000,000日圓
註冊編號	0118-01-023789
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	1,600股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計算及支付薪金及退休福利、管理企業退休金、管理社會保險及勞工保險、管理公司宿舍及公司住房、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招聘、企業人員事務及勞工控制與福利相關事務的承包工作及受委任工作</li> <li>(2) 稅務及賬目等企業會計相關工作的承包工作及受委任工作</li> <li>(3) 其他公司文件處理、印刷、收發文件及其他一般公務的承包工作及受委任工作</li> <li>(4) 有關上段所述者的電腦系統開發、安裝、操作及維護</li> <li>(5) 就職轉介</li> <li>(6) 勞務遣派服務</li> <li>(7) 資料處理及資料供應服務</li> <li>(8) 非人壽保險代理</li> <li>(9) 人壽保險代理</li> <li>(10) 汽車保險代理</li> <li>(11) 各段附帶或相關的所有業務</li> </ol>
董事	浅井健一先生
股東	本公司

**6. Dynam Land**

性質	株式会社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開始營業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1,020,000,000日圓
註冊編號	0115-01-010575
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	4,000股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1) 房地產管理、租賃、買賣、經紀及估價 (2) 房地產管理及租賃的受委任工作 (3) 房地產租賃顧問 (4) 房地產相關的資料搜集、資料分析及資訊提供服務 (5) 搬運經紀 (6) 非人壽保險代理 (7) 人壽保險代理 (8) 汽車保險代理 (9) 上文各段附帶或相關的所有業務
董事	関光幸先生
股東	本公司

## 7. P Trading

性質	株式会社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開始營業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已發行股本	30,000,000日圓
註冊編號	0115-01-015964
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	6,000股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1) 收集、分析及提供遊戲館遊戲機資料及集中管理相關資料 (2) 收集、分析及提供遊戲機市場推廣資料 (3) 規劃、開發、銷售及維護自有品牌遊戲機 (4) 評估遊戲機能力 (5) 買賣遊戲機、相關周邊設備及其他遊戲館相關設備

- (6) 準備有關轉讓遊戲機的申請文件及處理相關申請
- (7) 開發、操作及維護遊戲機監控系統及提供系統服務
- (8) 擔任上文各項目的中介人或代理及進行相關研究或提供顧問服務
- (9) 上文各段附帶或相關的所有業務

董事

曾我稔夫先生

股東

本公司

## 8. Dynam Advertisement

性質

株式会社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開始營業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已發行股本

30,000,000日圓

註冊編號

0115-01-015963

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

6,000股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 (1) 全面廣告代理
- (2) 廣告媒體研究及規劃
- (3) 廣告及銷售宣傳規劃及製作
- (4) 上述者的或然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董事

福間茂先生

股東

本公司

## 9. Kanto Daido

性質

株式会社

註冊成立日期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開始營業日期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已發行股本

50,000,000日圓

註冊編號

0105-01-002705

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

2,000股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1) 設計及銷售日式彈珠機自動供應裝置 (2) 銷售日式彈珠機、找換機及計算機部件 (3) 設計及建設店舖 (4) 規劃及建設店舖內外部 (5) 銷售日式彈珠機 (6) 買賣二手日式彈珠機 (7) 上文所有其他相關業務
------	--

董事	岡太郎先生 山崎昌利先生 藤井孝彥先生
----	---------------------------

股東	P Trading
----	-----------

## 10. Shinrainomori

性質	株式会社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開始營業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已發行股本	10,000,000日圓
註冊編號	0115-01-014420
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	10,000股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1) 採購、研發、生產、銷售、運輸、安裝、維修保養、出租、租賃及進出口日式彈珠機、二手日式彈珠機、合規機器部件、周邊設備及配件 (2) 規劃、設計及建設遊戲館內外部 (3) 採購、研發、生產、銷售、運輸、管理存貨及進出口遊戲館所供應的食品及獎品(包括家庭用品) (4) 收集、運輸及處置一般及工業廢料 (5) 可促進娛樂行業發展的培訓及規劃



- (6) 為遊戲館及日式彈珠機相關業務營運商進行市場調查、提供業務計劃、設計遊戲館及提供有關管理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培訓
- (7) 規劃及製作廣告
- (8) 就上述項目作為中介人及代理、進行研究及提供顧問服務
- (9) 與上述項目相關的所有其他事項

董事 佐藤洋治先生  
佐藤公平先生

股東 本公司

### 11.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

性質 一般社團法人

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開始營業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初期資金 1,000,000日圓

註冊編號 0115-05-001319

本集團應佔投票權 100%<sup>(1)</sup>

董事 佐藤洋治先生  
佐藤公平先生

股東 Dynam  
Daikokuten  
Cabin Plaza  
Okuwa Japan<sup>(1)</sup>

(1) 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為根據GIA/GIF法律在日本組織的一般社團法人，並無持股量及股本權益的概念。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的投票權賦予各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包括Dynam、Cabin Plaza、Daikokuten及Okuwa Japan(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透過該等公司控制Shinrainomori Association全部投票權，可委任其全體董事。

## D. 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 (a) 我們的執行董事佐藤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而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協議可於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佐藤先生的年薪如下：

	日圓
<b>執行董事</b>	
佐藤洋治.....	33,600,000

- (b)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牛島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而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協議可於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牛島先生的年薪如下：

	日圓
<b>非執行董事</b>	
牛島憲明先生.....	6,000,000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堀場先生、高野先生、吉田先生、加藤先生及葉先生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一年，而根據服務協議條款，協議可於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日圓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堀場勝英先生.....	6,000,000
高野一郎先生.....	6,000,000
吉田行雄先生.....	6,000,000
加藤光利先生.....	5,040,000
葉振基先生.....	5,040,000

### 2. 董事酬金

於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董事酬金均由DYH支付，且於該等期間並無改為由本集團支付，故此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DYH承擔的董事酬金分別約為457百萬日圓、514百萬日圓及278百萬日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48.9百萬日圓。我們預期上市後每年支付酬金約67.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6百萬港元)。

###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股本權益

於完成全球發售當時(不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2)</sup>
佐藤洋治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2)</sup> ； 配偶權益 <sup>(3)</sup> ；家族成員權益 <sup>(4)</sup>	506,669,120	68.2%
牛島憲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38,000	0.1%
堀場勝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1%
高野一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2%
吉田行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0,000	0.02%

(1) 所列的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持股百分比時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ii)發售股份均已發行；及(iii)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3) 佐藤先生實益擁有162,522,560股股份。其妻子佐藤惠子女士實益擁有760股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權益視為佐藤先生的權益。Rich-O擁有95,810,000股股份，而佐藤先生擁有該公司99.9%權益並控制該公司。

(4) 佐藤家族成員包括佐藤惠子女士(佐藤先生之配偶)、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先生之姊)、佐藤政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公平先生(佐藤先生之弟)及佐藤清隆先生(佐藤先生之叔父)。佐藤家族成員實益擁有248,336,560股股份。各佐藤家族成員為佐藤先生的家族成員，且彼此互為家族成員，故此視為擁有佐藤先生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佐藤先生則視為擁有各佐藤家族成員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4.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i)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任何已發行類別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sup>(1)</sup>	所擁有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sup>(2)</sup>
佐藤洋治先生.....	實益擁有人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sup>(4)</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5)</sup>	506,669,120	68.2%
Rich-O.....	實益擁有人 <sup>(4)</sup>	95,810,000	12.9%
One Asia.....	實益擁有人 <sup>(6)</sup>	80,000,000	10.7%
佐藤家族成員.....	實益擁有人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sup>(5)</sup> ； 家族成員權益 <sup>(5)</sup>	506,669,120	68.2%

(1) 所列的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2) 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權概約百分比乃基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發售股份已發行的假設計算，且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3) 佐藤先生實益擁有162,522,560股股份。

(4) 佐藤先生擁有Rich-O約99.9%權益並控制該公司。因此，佐藤先生因控制Rich-O而視為擁有Rich-O所持的股份權益。

(5) 佐藤家族成員包括佐藤惠子女士(佐藤先生之配偶)、西脇八重子女士(佐藤先生之姊)、佐藤政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茂洋先生(佐藤先生之弟)、佐藤公平先生(佐藤先生之弟)及佐藤清隆先生(佐藤先生之叔父)。佐藤家族成員實益擁有248,336,560股股份。各佐藤家族成員為佐藤先生的家族成員，且彼此互為家族成員，故此視為擁有佐藤先生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佐藤先生則視為擁有各佐藤家族成員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6) One Asia為根據GIA/GIF法律成立的一般社團法人。One Asia的營運及管理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而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行使One Asia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的酌情權。One Asia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預期於上市後不會與One Asia進行任何關連交易。One Asia所持的股份並不計作公眾股份。One Asia所持的股份須於上市後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承諾。有關One Asia與我們控股股東關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One Asia」各段。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完成全球發售當時，並無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已發行類別股份10%或以上。

##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在本公司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各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在任何於本招股書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c) 除包銷協議所涉及者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亦非受僱於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
- (d) 各董事、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特別獎品供應商、五大普通獎品供應商、五大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供應商或五大顧客任何權益。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我們獲悉，我們及其任何日本附屬公司現時不大可能須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責任。倘個人以遺產受遺贈人、繼承人或受贈人身份獲得本公司普通股，即使獲得股份的個人、死者或贈與人均非日本居民，相關人士仍可能須按遞進稅率支付日本遺產及贈與稅。

### 2. 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根據彌償契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

- (i) 本集團因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或之前所賺取、計取、收取、訂立或出現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或事宜而產生的任何應付稅務負債；
- (ii)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日本或世界任何地方相近的法律，可能應由本集團繳付的若干遺產稅；

- (iii) 以下各項直接或間接引致或涉及或造成的可能應由本集團支付的任何負債：
- (a) 重組；
  - (b) 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其各自的前身公司)任何股本及持股變動；
  - (c) 本招股書「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贖回首次公開發售前可換股債券；
  - (d) 於生效日前本集團所擁有或租賃的不動產被非法使用及／或本集團未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租賃物業的任何相關土地、建築或使用法規；及
  - (e) 於生效日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或被指控違反或未遵守有關一切事項的任何香港或日本法律或法規；及
- (iv) 根據上文(i)至(iii)項作出的彌償保證所涵蓋的任何索償所涉及或直接或間接引致的可能應由本集團支付的任何負債。

上述彌償契約須待本招股書「全球發售安排」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3. 訴訟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5. 申請上市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派杰亞洲有限公司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開辦前費用

本公司開辦前費用估計約為43.5百萬日圓，其中約35.6百萬日圓由DYH支付，其餘由本公司支付。

##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書所載列或引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	資格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的近律師行	合資格香港律師
曾我法律事務所(Soga Law Office)	合資格日本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特許專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Murayama CPA Office	執業稅務會計師
Entertainment Business Institute	研究及分析服務供應商
矢野經濟研究所	研究及分析服務供應商
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估值顧問
Censere Holdings Limited	估值顧問
Asuku Actuarial Office Inc.	估值顧問
DTZ Debenham Tie Leung K.K.	估值顧問

##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招股書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提出申請，則本招股書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

##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
- (b)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c) 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d)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債券；
- (f) 已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g) 本集團屬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h) 現時概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i) 本集團業務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十二(12)個月概無出現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 (j) 本公司股東名冊由證券登記處在香港保存。

## 11. 雙語招股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招股書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